

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大市监〔2019〕24号

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19 年 大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先进标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大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 2019 年大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对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，又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，可以申报大连市地方标准：

（一）农业产品（含种子、种苗、种畜、种禽）的品种、

规格、质量、等级、安全、检验、包装、储运以及农业生产技术、管理技术等要求；

（二）工业设计、生产、检验、包装、储运和使用过程中的技术、安全、卫生要求；工业产品的安全、卫生要求；本市需要发展或者控制的产品以及优势特色产品的质量要求；

（三）服务业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技术、质量、等级、安全、卫生、评估等要求；

（四）建设工程的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中的质量、安全、卫生要求及其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的设计和应用等要求；

（五）能源、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节能减排的技术要求，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安全、卫生、评估和技术要求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。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按照地方标准申报的范围、要求，做好项目申报前的调研和相关实验验证工作，确保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。

（二）加强申报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评估。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《大连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符合下列要求的项目，优先立项：

- 1.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；
- 2.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；
- 3.有科研成果、自主知识产权等支撑的项目；

- 4.能够提升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项目;
- 5.全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军民融合项目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项目提出单位(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区市县市场监管局)申报大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。由提出单位在《大连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》“提出单位意见”处盖章,并填写《大连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》(见附件2)一并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,同时将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 377762016@qq.com。

(二)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大连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(按不同领域随机选取)会同行业归口管理部门,根据《大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办法》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估,确定2019年大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,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受理工作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,以正式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的日期为准。截止后2019年原则上不再受理临时增加的地方标准立项申请。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,指派专人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张 伟;

联系电话:82750576、15941166976; 传真:82750542。

地址:中山区鲁迅路42-1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。

附件：1.大连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
2.大连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

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3月11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